

Part 3：第二支柱—監理審查

719. 本部分說明委員會所發佈與銀行風險有關之監理審查基本原則、風險管理準則及監理透明度與可信度等重要原則，包括銀行簿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壓力測試、違約定義、殘餘風險及信用集中風險）、作業風險、強化跨國溝通與合作及資產證券化等有關準則。

I. 監理審查之重要性

720. 新資本協定架構中，監理審查程序之目的，不僅為確保銀行有適足資本以支應其業務上所有風險，亦鼓勵銀行發展及採用更佳之風險管理技術，以監督及管理風險。

721. 監理審查程序認為發展一套內部資本評估作業程序，及訂定適合銀行風險組合及控制環境之資本目標，係銀行管理階層之責任。在新資本協定架構下，銀行管理階層仍應對銀行維持高於最低標準之適足資本以支應其風險，擔負其責任。

722. 監理機關應評估銀行是否有效評估與風險有關之資本需求，並於必要時進行干預。本項互動係為增進銀行與監理機關間之經常性意見溝通，例如當確認銀行有缺失時，能採取立即且果決之措施，以降低風險或補充資本。因此監理機關可能需採取一套方法，以加強監控在風險組合或過去經營紀錄上須特別注意之銀行。

723. 委員會認為銀行支應風險所持有之資本水準，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之堅強程度及有效性相關性，但增加資本計提並非因應銀行面臨風險增加之唯一作法，其他因應風險之方法，例如強化風險管理、採用內部限額、增加準備提列金額及改善內部控制等，亦應考慮採用。此外，資本不應被視為因應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程序重大缺失之代替品。

724. 下列三個主要議題特別適合由第二支柱來處理：第一支柱未完全考量之風險（例如信用集中風險）、未列入第一支柱考量之風險因子（例如銀行簿利率風險、業務與策略風險）及銀行外部影響因素（例如景氣循環影響）。另第二支柱應進一步考量之重要議題，為評估第一支柱採進階方法者，是否符合最低適用標準及公開揭露規範，特別是信用風險採 IRB 法及作業風險採 AMA 法時。監理機關應確保銀行持續地遵守該些規範。

II. 監理審查之四大基本原則

725. 委員會提出監理審查之四項基本原則，並輔之以委員會過去所發佈之各項監理準則，其中最主要以「有效銀行監理之基本原則（the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及「基本原則實施方法（the Core principles Methodology¹¹⁰）」為基礎。與銀行風險管理有關之各項指導文件，列示於本節之最後。

原則一：銀行應針對其風險內容，有訂定整體資本適足性評估作業程序，及維

¹¹⁰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在 1997 年 9 月發布「有效銀行監理之基本原則」，在 1999 年 10 月發布「基本原則之實施方法」。

持適當資本之策略。

726. 銀行須能證明所選用內部資本目標係經適當訂定，且符合其整體風險狀況及目前經營環境。管理階層在評估資本適足性時，應注意銀行經營所處景氣循環之特定階段，且應執行嚴密且前瞻性之壓力測試，以確認可能不利衝擊銀行之市場事件或變化。此外，銀行管理階層亦應明確地擔負主要責任，以確保銀行有適足資本以支應所面臨風險。

727. 嚴謹之資本評估作業程序應包括下列五項主要內容：

-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監督；
- 健全之資本評估；
- 完整評估風險；
- 監督及報告系統；
- 內部控制之檢視。

1.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監督¹¹¹

728. 健全之風險管理程序為有效評估銀行資本適足性之基礎，銀行高階管理階層應瞭解銀行所承擔風險之本質及程度，及該等風險如何連結至銀行適足資本水準，並應確保風險管理作業程序之制度化及精密度適合其風險組合及經營計畫。

729. 分析銀行因應其策略目標所需之目前及未來資本需求，係策略性規劃過程不可或缺之一環。資本策略性規劃應明確說明銀行之資本需求、預期資本成本、理想資本水準及外部資本來源。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應視資本規劃為達成策略性目標之關鍵要素。

730. 銀行董事會應負責決定銀行風險容忍度，並確保高階管理階層建立各項風險之評估架構、發展將風險連結至銀行資本水準之作業制度、及建立內部政策遵循情形之監控方法。同樣重要地，董事會應採用並支持堅強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書面政策與作業程序，並確保管理階層有效地將該些政策及作業程序傳達至整個組織。

2. 健全之資本評估

731. 健全之資本評估應包括下列基本要素：

- 用以確保銀行辨認、衡量及報告所有風險之政策及作業程序；
- 將資本與風險程度連結之作業程序；
- 考量銀行策略重點及經營計畫，設定與風險相當之資本適足性目標的作業程序；

¹¹¹本部分規定係指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組成的管理結構。委員會瞭解各國法令規定對於有關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功能存有重大差異。有些國家的董事會主要功能係在監督執行部門（高階管理階層及經理部門），以確保執行部門已善盡職責，因此，可被稱為監督性質的董事會，這些董事會並無執行功能。相反的，在某些國家，董事會有較廣的職能以設置銀行的基本管理架構。本文中所稱的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係在觀念上代表銀行兩種不同的決策功能，並非指其在法律形式上的意義。

用以確保整體管理作業妥適性的內部控制、覆核及稽核之作業程序。

3. 完整評估風險

732. 銀行面臨之所有重大風險，均應列入資本評估作業之範圍。雖然委員會承認並非所有風險均可精確地衡量，惟銀行仍應發展一套估計風險之作業程序，且下列風險（並非所有風險類別的完整清單）均應列入評估。

733. **信用風險**：銀行應建立一套衡量方法，使能評估個別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暴險及資產組合暴險之信用風險。複雜度較高之銀行，其資本適足性之信用風險評估系統，至少應涵蓋下列四項：風險評等系統、資產組合分析/彙整、資產證券化/複雜的信用衍生性商品，以及大額暴險與風險集中。

734. 內部風險評等係監控信用風險之重要工具。內部風險評等應適當足以辨認及衡量所有信用暴險產生之風險，並應整合入銀行信用風險之整體分析與資本適足性分析。評等系統應對所有資產進行評等，而非僅針對被質疑或有問題之資產。放款損失準備亦應納入資本適足性有關信用風險評估之範圍中。

735. 信用風險分析應適當地辨認資產組合中所有弱點，包括任何風險集中情形，且亦應適當考量透過諸如資產證券化規劃及複雜的信用衍生性商品等方式，以管理信用集中風險及其他資產組合問題時可能涉及之風險。此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分析，應進一步考量外界對該交易對手之監理機關遵循「有效銀行監理之基本原則」情形的評價。

736. **作業風險**：委員會認為如同銀行其他重要風險之管理，相同的嚴格標準亦應適用於作業風險管理。未適當管理作業風險，將導致銀行錯誤地報告其資產組合之風險/報酬，使銀行暴露於重大損失之風險。

737. 銀行應建立作業風險之管理架構，及評估該管理架構下之資本適足性。該管理架構應涵蓋銀行對作業風險之偏好及容忍程度，並於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說明，同時亦應包括作業風險向外移轉之程度及方式。該管理架構尚應包含描述銀行辨認、評估、監督及控制/降低作業風險之政策。

738. **市場風險**¹¹²：市場風險之評估，大多以銀行自有之市場風險值衡量法或標準法為衡量基礎，並強調銀行應採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支應交易簿市場風險之資本適足性。

739. **銀行簿利率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評估作業，應包括所有銀行重大利率風險部位，並考量所有相關的重訂價及到期日資料。該些資料通常包括金融商品及資產組合有關之目前餘額與契約利率、本金償還、重定價日、到期日、重訂價之利率指標、利率重調整項目之契約利率上限或下限。評估系統並應包括適當建檔之假設及評估技術。

740. 無論銀行所採用評估系統之種類及複雜程度，銀行管理階層應確保該系統之適當性及

¹¹²見「市場風險修正案」。

完整性，因為評估系統之品質及可靠性，主要決定於資料品質及模型所用各種假設，管理階層應特別注意該些事項。

741. **流動性風險**：流動性係銀行永續經營之關鍵。銀行資本狀況會影響其取得流動性之能力（特別是面臨危機時），每一銀行均應有適當的管理系統以衡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銀行應評估在其本身流動性部位及所處市場流動性下之資本適足性。

742. **其他風險**：雖然委員會認為其他風險如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並不容易衡量，惟仍期望銀行業能進一步發展該等風險有關之管理技術。

4. 監控及報告系統

743. 銀行應建立一套適當系統，以監控及報告風險暴露，並評估銀行之風險狀況變化如何影響其資本需求。銀行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應定期取得有關銀行暴險及資本需求之相關報告，該些報告應讓銀行高階管理階層得以：

- 評估主要風險之暴險程度及趨勢，及其對資本水準之影響；
- 評估資本評估衡量系統所用主要假設之敏感性及合理性；
- 確認銀行維持充分資本以因應各項風險，並符合既定之資本適足性目標；及
- 依據所提報風險組合進行未來資本需求之評估，並依據銀行策略性計畫作適當之調整。

5. 內部控制之檢視

744. 銀行內部控制架構係資本評估作業中不可或缺的要項，有效的資本評估作業內部控制包括獨立檢視，及必要時進行內部或外部稽核。銀行董事會應負其責任，以確保管理階層已建立各項風險評估系統、發展將風險與資本水準連結之制度，及建置一套內部政策遵循情形之監控方法。董事會應定期查證內部控制制度之適當性，以確保銀行有秩序且穩健地經營業務。

745. 銀行應定期檢視其風險管理作業程序，以確保其具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該項檢視範圍包括：

- 依銀行之業務特性、範圍及複雜度而言，其資本評估作業之適當性；
- 辨認大額暴險及風險集中度；
- 資本評估作業中輸入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資本評估作業中所採模擬情境之合理性及確實性；
- 壓力測試，及各項假設與輸入資料之分析。

原則二：監理機關應審查及評估銀行內部資本適足性衡量及策略，及其監督及控管遵循法定資本比率之能力。當監理機關對評估結果不滿意時，應採取適當監理措施。

746. 監理機關應定期審查銀行資本適足性的評估程序、風險部位、應計提資本及持有資本的品質。監理機關並應評估銀行衡量資本適足性內部程序之健全程度。審查重點應在於銀行風險管理品質與內部控制，且不應導致以監理職能代替銀行的管理職能。定期審查方式得採用以下幾種方法的組合：

- 實地檢查或監督；
- 場外覆核（off-site review）；
- 與銀行管理階層討論；
- 覆核（review）外部稽核報告（針對資本相關議題）
- 定期申報資料。

747. 如銀行正式分析所採用的假設或方法可能存在錯誤，對應計提資本產生重大影響時，監理機關需詳細審查各銀行的內部分析。

1. 風險評估適當性的審查

748. 監理機關應評估銀行內部目標及作業程序是否涵蓋其面臨之所有重大風險。監理機關亦應審查銀行評估內部資本適足性所用的風險衡量方法是否適當，以及銀行在日常作業設定限額、評估各項業務績效與評估控制整體風險時，如何運用這些方法。監理機關應考量銀行實施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的結果，及其對銀行適足資本規劃之影響。

2. 資本適足性的評估

749. 監理機關應審查銀行有關資本適足性的作業程序，以確定：

- 銀行選擇的資本目標水準是否合理，並能反映當前的經營環境；
- 銀行高階管理人員是否對資本水準進行適度的監督及檢視；
- 銀行資本之組成內容是否適於其業務性質及規模。

750. 監理機關亦應考量銀行於設定資本水準時是否考慮未預期事件的影響，包括各種外部情勢變化與模擬情境之分析、銀行採用技術的複雜性與壓力測試是否與其業務活動相當。

3. 控制環境的評估

751. 監理機關應考量銀行管理資訊報告與系統的品質、業務風險及作業彙集的方法，以及銀行管理階層對於突發或變動之風險因應之相關紀錄。

752. 在任何情況下，個別銀行的資本水準應根據其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作業與內部控制之適當性而定，而諸如景氣循環影響與總體經濟環境等外部因素亦應加以考慮。

4. 最低作業要求遵循程度之監理審查

753. 銀行使用符合法定資本監理目的所認可的某些內部方法、信用風險抵減抵減技術以及

資產證券化，必須滿足包括風險管理標準和揭露的要求，特別是揭露銀行用以計算最低適足資本的內部方法之特徵。監理機關必須確保銀行持續符合這些條件，並將其列為監理審查程序的一部分。

754. 委員會認為，對於銀行最低作業要求和合格標準之審查，是構成原則二監理審查程序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在設定最低作業要求時，委員會業已考量現行業界實務作法，期使這些最低作業要求得以提供監理機關一套有效之基準指標，這些基準指標與銀行管理階層對有效風險管理和資本分配的期望是一致的。

755. 監理審查在標準法的某些條件及要求的遵循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在此，尤其要確保銀行所採得降低第一支柱應計提資本之各種工具，係銀行穩健、經過檢驗且妥善紀錄之風險管理作業之一部分，且經正當使用。

5. 監理機關的回應

756. 執行完成上述審查作業後，如果監理機關對銀行內部風險評估和資本分配的結果不滿意時，應採適當監理措施，監理機關應考量採取以下原則三和原則四所述的一系列監理措施。

原則三：監理機關應期使銀行維持高於最低法定資本比率營運，並有能力要求銀行維持高於最低水準之資本。

757. 第一支柱的資本要求，將包括資本緩衝 (buffer)，其目的係用以因應影響整體銀行業有關第一支柱範疇之不確定性。個別銀行特有的不確定性則將由第二支柱處理。第一支柱提供的資本緩衝對於有良好內部系統及控制、風險充份分散、業務組合涵蓋於第一支柱範疇之銀行提供合理的保證，該類銀行其營運維持於第一支柱要求之適足資本，將可滿足隱含於第一支柱要求銀行穩健性之最低目標。然而，監理機關將需考量該類銀行所處市場的特殊情況是否適當地被涵蓋。監理機關一般都會要求 (或鼓勵) 銀行持有高於第一支柱標準的資本緩衝從事經營活動。銀行應保持資本緩衝基於以下的原因：

- (a) 許多銀行基於自身的理由，會在市場上尋求一個高於第一支柱最低要求所能取得之信用等級。例如，大多數國際性銀行傾向於得到國際認可評等機構較高的評等結果。因此，銀行基於競爭的考量很可能會選擇在高於第一支柱所要求的最低資本水準之上經營。
- (b) 在正常的營運狀況下，銀行業務種類和規模以及不同的風險暴險都會發生變化，從而引起整體資本比率的波動。
- (c) 銀行額外增資的成本可能較高，特別是在短時間緊急增資或在市場情況不利時。
- (d) 銀行資本降到最低法定資本以下是嚴重的問題，其可能會使銀行違反相關法律及/或促使監理機關採取立即糾正等監理措施。
- (e) 因應第一支柱未涵蓋之個別銀行特定風險或總體經濟風險。

758. 有多種方法可供監理機關確保個別銀行在適足資本水準上營運。在這些方法中，監理機關可以訂定警戒 (trigger) 及目標 (target) 資本比率或定義高於最低比率的資本類別 (如：資本健全及資本適足)，以區別不同銀行的資本水準。

原則四：監理機關應及早干預，以避免銀行資本低於支撐其風險所需之最低水準，並於銀行資本無法維持或恢復時，採取快速導正措施。

759. 如果監理機關認為銀行未達到上述監理原則中規定的要求，就應考慮採取一系列監理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加強對銀行的監督、限制支付股利、要求提報和執行合理可行的資本恢復計劃，以及要求立即增資。監理機關有裁量權依據個別銀行特殊情況及其經營環境採用最適當的監理措施。

760. 解決銀行困境的根本性措施並非一定要辦理增資。然而，由於部分措施（如：作業系統及內控之改善）實施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因此，在根本性措施使銀行情況改善之前，增資可作為一種臨時性措施。一旦這些改善銀行狀況的根本性措施得到落實，且其有效性得到監理機關認可，就可以取消增資的臨時性措施。

III. 監理審查程序的特定議題

761. 委員會業已提出銀行和監理機關於執行監理審查程序時，應特別注意之重要議題，這些議題包括某些第一支柱未直接涉及的主要風險，以及監理機關為確保第一支柱切實發揮作用的重要評估。

A. 銀行簿的利率風險

762. 委員會仍然相信，存在於銀行簿的利率風險是一項潛在的重要風險，需藉由資本而得到保障。然而，來自業界及委員會進行之額外研究清楚顯示：在國際性銀行間其個別面臨之風險本質與監督管理程序均存在非常大的差異性。有鑑於此，委員會認為目前是將銀行簿利率風險納入新資本架構第二支柱之最佳時刻。當然，如果監理機關認為其管轄範圍內之銀行，無論在風險本質或風險衡量與監督方法上存有充分之同質性，則亦可規定強制性的最低資本要求。

763. 修正後的利率風險指導原則，認同以銀行內部系統作為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及決定監理性因應措施的主要工具。為便於監理機關進行銀行間利率風險暴險之監督，銀行必須提供其內部系統衡量之結果，採用標準化利率震盪，並以與銀行資本相對的經濟價值來表示。

764. 如果監理機關認為銀行所持資本與其利率風險水準不相稱，則須要求銀行降低風險、增資或兩種方法併行。監理機關尤其應特別注意“狀況異常銀行”（outlier banks）的資本充足情況。所謂“狀況異常銀行”係指根據標準化利率震盪（200個基本點）或其相當程度換算結果，顯示該類銀行的經濟價值下降達其第一、二類資本加總之20%者。詳細內容參照委員會發布之補充文件《利率風險管理與監理準則》。

B. 信用風險

1. IRB 法的壓力測試

765. 銀行應確保持有足夠的資本，以滿足第一支柱的要求和信用風險 IRB 法壓力測試得出（表明資本水準不足）的結果（見第 434 至 437 條）。監理機關得審查銀行壓力測試的執行情況，直接用壓力測試的結果來判斷銀行是否應在高於第一支柱最低法定資本比率以上經營。監理機關將考量銀行是否持有足夠資本以滿足壓力測試之結果，並針對銀行資本不足的程度，採取適當措施，如：要求銀行降低風險及/或增提資本/準備，以確保銀行目前資本水準能夠同時涵蓋第一支柱的要求和壓力測試反映出的結果。

2. 違約定義

766. 銀行在內部估計其 PD、LGD 和 EAD 時，必須使用違約參考定義。然而，正如第 454 條所述，各國監理機關將發佈違約參考定義於該國如何解釋之指導性原則。監理機關將評估個別銀行有關違約參考定義的使用情形及其對資本要求的影響。尤其，監理機關將對使用外部資料或其內部歷史資料與違約參考定義不完全一致（第 456 條）之銀行，特別注意該差異性的影響。

3. 殘餘風險

767. 新協定允許銀行利用擔保品、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等工具來抵減抵減信用或交易對手的風險，以降低資本計提。當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抵減抵減（CRM）技術來降低風險時，該類技術產生的風險可能影響整體風險抵減抵減的效果。因此，銀行所暴露的風險（如：法律風險、文件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為監理機關所關注。在這種情況下，銀行可能發現，不論是否滿足第一支柱的最低資本要求，其面臨與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反而比預想的還大。這些風險包括：

法及時扣押擔保品或將其變現（當交易對手違約時）；
保證人拒絕或延遲支付；及
文件未經檢驗文件，以致無法有效執行。

768. 因此，監理機關將要求銀行具備適當的信用風險抵減抵減（CRM）政策及程序，並將其制定成書面文件，以控制這些殘餘風險。銀行可能需根據監理機關要求提交這些政策和程序，並必須定期檢視該政策及程序的適當性、有效性及作業情形。

769. 在銀行信用風險抵減抵減的政策及程序中，銀行必須考量其於計算資本適足性時完全確認第一支柱允許的信用風險抵減抵減價值是否適當，並須證明其信用風險抵減抵減管理政策及程序所認定的資本計提優惠水準是合適的。於此，倘監理機關對該政策及程序的健全性、適合性或應用不滿意時，得要求銀行採取立即補救措施或針對殘餘風險增提資本，直到存在於該程序中的缺陷改正，達到監理機關的要求為止。例如，監理機關可要求銀行：

調整擔保物持有期間、法定折扣率或波動性的假設（自行評估折扣法）；
不完全承認信用風險抵減抵減（就整個信用資產組合或特定產品）；及/或
增提特定資本。

4. 信用集中風險

770. 風險集中係指銀行任何單一（或群組）之暴險，其可能產生之損失（相對於銀行的資本、總資產或整體風險水準）大到足以威脅銀行之安全或維持核心業務的能力。風險集中可視為銀行發生主要經營問題最重要的原因。

771. 風險集中源於銀行的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由於放款是大多數銀行的主要業務，信用風險集中經常是銀行最重要的風險集中。

772. 信用風險集中，其本質上係基於共同或相關的風險因子，當這些因子面臨壓力時，會對構成風險集中的每個個別交易對手的信用等級產生負面的影響。風險集中於第一支柱信用風險資本計提中並未予以處理。

773. 銀行應具備適當有效的內部政策、系統及控制，以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其信用風險集中。銀行應清楚考量其信用風險集中度於第二支柱下，其資本適足性評估之範圍。這些政策應涵括銀行可能暴露之各種不同型態之信用風險集中，包括：

對單一（或群組）交易對手的重大暴險。在許多國家，監理機關對這類暴險有規定限額，通常以大額暴險限額稱之。銀行也可以設立一個總限額，以管理和控制所有大額暴險；

對相同產業或地區的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險；

對財務績效受相同業務或商品影響的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險；及

因銀行信用風險抵減抵減業務產生的間接信用暴險（如，單一擔保品類型產生的風險，或由同一交易對手提供信用保證產生的風險）。

774. 銀行信用風險集中管理架構應制定成書面文件，並應包括信用風險集中之定義、限額以及相關限額之計算。銀行應依據銀行的資本、總資產或經適當衡量後之整體風險水準，決定其信用風險集中限額。

775. 銀行管理階層應就其主要的信用風險集中，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並檢視其結果，以辨識可能對銀行績效產生負面影響的市場條件的潛在變化，並及時予以妥適處理。

776. 在信用風險集中方面，銀行應確保符合委員會發布之信用風險管理原則（2000年9月）及該文件附錄中的指導原則。

777. 在監理過程中，監理機關應評估銀行信用風險集中之程度、銀行如何管理集中風險，以及第二支柱下銀行內部資本適足性之評估，包括壓力測試結果之檢視。監理機關如認為銀行對於信用風險集中產生之風險未妥善管理者，應採取適當措施。

C. 作業風險

778. 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計算作業風險所使用的營業毛利，僅是作為衡量銀行暴險的一種替代性指標，而且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當銀行的利潤或獲利較低時），這方法會低估作業風險所需的資本。根據委員會於二〇〇三年二月所發布的參考文件「作業風險管理與監督

原則」，監理機關應該評估銀行依第一支柱所計算的資本需求，是否符合其作業風險暴險程度，比如與規模相似、業務性質相仿的其他銀行進行比較。

IV. 監理審查流程的其他觀點

A. 監理透明度和可靠性

779. 銀行監理作業不是精密的科學，因此，監理機關在審查過程中使用自由裁量權是不可避免的。監理機關必須注意以透明和負責的方式來履行職責，同時應將審查銀行內部資本評估所採用的標準公佈於眾。如果監理機關選擇設定目標(target)或警戒(trigger)適足率、或在最低法定資本標準以上設定更高的資本標準，也應該將其考量因素公告周知。監理機關對某家銀行提出高於最低標準的資本要求時，必須向該銀行解釋究竟是哪些特定風險導致這種結果，以及銀行需要採取的補救措施。

B. 強化跨國溝通與合作

780. 對大型銀行組織的有效監理，需依賴業界與監理機關密切且持續的溝通，另外，本架構要求各國監理機關應在實質基礎上加強合作，特別是針對複雜的國際性銀行集團之跨國監理。

781. 本架構並不會改變各國監理機關的法律責任，無論是對國內機構的管理；或在現行協定下建立合併監理制度。母國(home country)監理機關應負責監督銀行集團以合併基礎實施新資本協定架構；而地主國(host country)監理機關則應負責監督跨國機構在該國的營運情形。為減輕跨國機構的法律遵循負擔，並避免資本套利，地主國監理機關可接受跨國機構在當地沿用該機構在集團層次經核准使用的方法及作業流程，假如這些方法及流程亦適切的符合當地監理機關的要求。在可能的情況下，監理機關應避免重複作業及審核標準的不一致，以降低銀行遵循的負擔，並避免浪費監理資源。

782. 新資本架構實施時，針對有明顯跨國運作情況的銀行集團，監理機關應儘量清楚地表達母國及地主國監理機關的個別角色。母國監理機關將主導此項協調聯繫工作，以與地主國監理機關合作。在溝通個別的監理角色時，監理機關應謹慎的闡明現行監理法律責任並未改變。

783. 委員會支持以相互承認的務實方法，來處理國際性活躍銀行的監理問題，作為國際監理合作的主要基礎，這個方法意味著：當考量地主國就國際性活躍銀行的監理時，將承認一般性的資本適足方法，同時希望將母國及地主國在監理上對資本適足規定上的差異降至最低，以免造成子銀行的超額負擔。

V. 證券化之監理審查流程

784. 銀行除應依第一支柱準則要求，在決定資本適足標準時，除考慮交易的經濟內涵外，監理機關亦將檢測銀行的作業是否合宜。因此，針對特定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法定資本處理或許會跟本架構第一支柱規定的資本需求有所不同，特別是當個別銀行的總體資本需求不

足以適當且足夠的反映其面臨的暴險時。

785. 另外，監理機關可以檢查銀行對資本需求的自我評估是否切合實際，以及自我評估結果如何被反映在資本計提結果，並得檢查某些交易檔案，藉以決定銀行資本需求是否與其風險狀況相符（例如除列條款）。監理機關亦將檢視銀行在計算經濟資本時，處理有關持有部位到期日不一致的做法，特別是當到期日不一的目的，係透過人為方式降低資本需求時，監理機關會謹慎檢視該交易到期日不一的結構。另外，監理機關可以檢查銀行對資產池（pool）裡各資產間實質相關性的經濟資本評估，以及這些評估如何反映在計算裡。如果監理機關認為銀行的方法不合適，則將採取適切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取消或減少對原始資產的資本寬減，或提高對資產證券化暴險的資本要求。

A. 風險移轉的重要性

786. 進行資產證券化的目的，不一定是為了移轉信用風險（例如可能係為取得資金之目的），即便在這種狀況下，亦存在一定程度的信用風險移轉。然而，對於創始銀行追求降低資本需求的情形，已經引起各國監理機關重視這些來自資產證券化所產生的風險移轉。如果風險移轉被認為是不充分或不存在的，監理機關可以要求創始銀行應持有高於第一支柱要求的資本，或者拒絕創始銀行透過資產證券化取得任何資本寬減。因此，只有當信用風險可以被有效移轉時，創始銀行才可以獲得資本寬減。在下述的例子裡，監理機關可能已經考量風險移轉的程度，例如保留或附買回顯著的金額，或選擇性吸納（cherry picking）因證券化所被移轉的暴險。

787. 創始銀行保留或附買回重大的資產證券化暴險以持有部分風險，可能會損害到該銀行透過資產證券化來移轉信用風險的目的，特別是：監理機關或許會認為絕大多數的信用風險和資產池的名目價值應自始至終被移轉給一個以上的獨立第三方。而當銀行基於創造市場交易目的所進行的風險買回，監理機關會認為創始銀行可以購回部分部位，但不能將整個批次購回。監理機關亦認為創始銀行基於創造市場交易目的所購買的批次，應該在一定期間內賣出，如此才能確保符合移轉風險的真正目的。

788. 僅移轉非重大風險（特別是品質好、未評等的暴險）的另一個含意，是表示資產證券化交易中品質較差的未評等資產，和暴險中主要的信用風險仍可能保留在創始銀行。因此，監理機關可根據監理審查過程的結果，提高銀行對特殊暴險的資本要求，或提高該銀行整體所應持有的資本。

B. 市場創新

789. 由於資產證券化所要求的最低資本可能無法處理所有潛在性情況，因此當資產證券化交易新特徵浮現時，監理機關即應進行評估，評估事項包括檢查新特徵對信用風險移轉的影響，可能的話，期望監理機關能夠依照第二支柱規定採取適當措施。監理機關可以考量以調整第一支柱之資本需求來處理市場創新議題，至於處理方式，監理機關或可制定一套作業要求，或訂定特定的資本計提方式。

C. 隱含支持條款

790. 對交易的支持可以採用各種不同形式，無論形式是契約式的（如在證券化交易初期提供信用增強）；還是無契約式的（隱含支持）。舉例來說，契約式的支持可以包括超額擔保、信用衍生性商品、利差帳戶（spread account）、附追索權契約、次順位債券、對特定批次提供信用風險抵減抵減工具、將手續或利息收入列為次順位債權，或將邊際收益予以遞延、以及訂有超過面額 10% 的餘額買回權。隱含支持的例子包括：自標的群組中購買質量惡化的信用風險暴險、將信用風險暴險折價賣入證券化曝險額、用高於市場的價格購買暴險部位、或根據暴險部位惡化情形來增加第一損失部位（first loss position）。

791. 相對於契約式信用支持（即信用增強），隱含支持（或非契約式）條款則引發監理機構的高度關注。在傳統的資產證券化結構中，隱含支持條款會破壞徹底切斷（clean break）標準的效力，這是因為該標準允許銀行在符合規範下，得將證券化資產排除在法定資本計算外。對於合成式資產證券化結構，隱含支持條款會抵銷風險轉移的價值。藉由提供隱含支持，銀行向市場發出信號表示風險仍然在銀行的帳戶上，並未有效地移轉的重要性，且銀行的資本計算較真實風險所要求的資本為低，因此，各國監理機關對提供隱含支持的銀行應採取適當的措施。

792. 當發現銀行對資產證券化案件提供隱含支持時，銀行將被要求持有與該標的資產未證券化時相當的資本來支應，並應公開揭露關於被發現提供無契約式支持的情況，和因此增加的資本計提（如前所述），其目的是要求銀行持有與其信用風險相稱的資本，同時不鼓勵銀行提供無契約式支持的做法。

793. 如果發現某銀行曾多次提供隱含支持，該銀行將被要求公開揭露其逾越規範的行為，同時各國監理機關將採取各種適當的措施，該等監理措施不限於以下一種或多種的監理措施：

- 監理機關可規定在一段時期內，不允許銀行適用對證券化資產的資本寬減處理；
- 透過要求銀行對標的資產風險權數須適用一轉換係數的方式，使銀行對全部的證券化資產視同已提供承諾而持有所需資本；
- 要求銀行在計算資本時，將所有證券化的資產視為仍在資產負債表中來處理；
- 各國監理機關可以要求銀行持有超過最低風險基礎資本比率（risk-based capital ratios）以上的法定資本。

794. 監理機關應保持警覺以判斷有無隱含支持情形，並採取適當的監理措施以減輕隱含支持的影響。監理機關在調查期間，銀行將被禁止（暫緩適用）利用計畫中的資產證券化交易來降低資本要求。各國監理機關的處理，將著重於改變銀行關於隱含支持條款的行為，並幫助市場正確理解有關銀行在契約債務以外提供未來追索權的意願。

D. 殘餘風險

795. 隨著信用風險抵減抵減技術的普及，監理機關將檢視銀行認定信用保障的方法是否恰當，尤其是針對資產證券化，監理機關將檢視那些被認可的第一損失信用保障增強措施的適當性。對於第一損失部位而言，通常預期損失並非其主要風險成份，而且它可能由信用保障購買者透過價格調整方式來持有，因此，監理機關期望銀行在決定經濟資本政策時應

將此納入考量。如果監理機關認為銀行對信用保障認列的方法不合適，將採取適當的監理措施，這些措施包括：針對特定交易或某類型交易提高資本需求。

E. 贖回條款

796. 監理機關希望銀行不要使用提前贖回資產證券化交易，或信用保障範圍的方式，而增加銀行對標的資產損失或信用品質惡化的風險。

797. 除了上述一般原則外，監理機關希望銀行唯有基於經濟性的目的，才能執行餘額買回權，例如，當未清償信用暴險的未來服務成本超過其收益時。

798. 基於國家裁量權，監理機關可以要求在銀行執行贖回前進行檢查，檢查內容包括：

銀行決定進行贖回決策的合理性；及
採用此條款對銀行法定資本適足率的影響。

799. 必要時，監理機關亦可要求銀行進行後續交易，惟應根據該銀行整體的風險狀況，及當前市場條件決定。

800. 與日期有關的贖回，其贖回日期不應該早於資產證券化標的暴險的存續期限或加權平均期限，因此，假定資本市場資產證券化交易有前期沉沒成本，監理機關可要求設定第一次可能贖回日期距發行日的最短期限。

F. 提前攤還

801. 監理機關必須檢視銀行內部如何衡量及監管有關循環信用商品證券化後所衍生的各種風險，其檢視事項包括風險的評估及證券化商品提前攤還的可能性。監理機關至少應確認銀行已實施合理的經濟資本配置方法，以支撐因循環性商品證券化所衍生信用風險的經濟本質；同時監理機關應期望銀行訂定適足資本及流動性等應變計畫，計畫內容除須評估提前攤還發生的可能性外，並應描述原訂時程及提前攤還二者之內涵。此外，銀行應於資本應變計畫中說明：銀行依第一支柱有關提前攤還之計提資本規定，須增提資本的可能性。

802. 由於大多數案件提前攤還的啟動機制是與超額利差水準連結，因此，創始銀行應確實瞭解、偵測及管理在一定範圍內可能影響該水準的因素（參照第 790 至 794 條隱含支持相關規定）。舉例來說，這些影響因素有：

標的應收帳款借款人繳付的利息；
標的資產債務人繳付的其他費用（例如，滯納金、墊款手續費、超限費用）；
打消壞帳毛額（gross charge-offs）；
本金償還情形；
打消壞帳收回；
收益交換（interchange income）；
對投資人受益憑證的利息支出；

總體經濟因素如破產比率、利率波動情形、失業率等。

803. 銀行應考量當組合管理或經營策略改變時，對超額利差水準及提前攤還可能性的影響程度，例如，行銷策略或承銷計畫之改變，而造成財務收入降低或大幅轉銷壞帳，恐造成較低的超額利差水準，並增加提前攤還的可能性。

804. 銀行應該運用如靜態資產池現金回收分析（static pool cash collections analyses）及壓力測試等技術，來進一步瞭解資產池績效，藉由這些技術將可突顯出不利的發展趨勢或可能發生的不利影響。銀行亦應訂定妥善的政策，俾能就不利的或未預期的改變情事作出立即的回應，惟如監理機關認為銀行訂定的政策不合宜，即應採取適當的監理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引導銀行維持一定的流動性；或要求提高提前攤還的信用風險轉換係數，藉以增加銀行的資本需求。

805. 第一支柱描述的銀行就提前攤還應增加計提資本，是監理機關對此議題可能的關注重點，例如超額利差無法抵償可能的損失之情形，本節之所以談到政策及監控措施，是認為「既定的超額利差水準」這種方法並不能完全取代資產池暴險的信用績效。舉例來說，在某些情況下超額利差水準有可能下降太快，造成該水準無法成為資產池信用惡化的即時指標，另一方面，超額利差水準或許遠高過警戒水準，而仍呈現足以引起監理機關注意的高度波動情形。此外，超額利差水準也會受到與標的信用風險不相干因素的影響而波動，例如財務費用重訂價的利率與投資人憑證的利率間發生不一致。如果超額利差水準係因例行性的波動而變化，即使會導致不同的資本需求，可能也不會引起監理機關的關注，尤其是在銀行適用第一級提前攤還信用風險轉換係數時。而另一方面，超額利差水準可透過於主信託契約增訂（或指派）新帳戶的方式來維持不變，而這種方式卻可能掩飾資產組合品質惡化的實情。因此，監理機關應特別注意銀行對於具有提前攤還特性的證券化部位之內部管理、控制及風險監測等作業。

806. 監理機關期待銀行用來監控提前攤還發生的可能性及其風險之系統的複雜程度，應與該銀行涉及提前攤還條件之證券化業務之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

807. 對於控制型的攤還，監理機關亦可檢視銀行決定最短攤還期間的過程，該期間係指發生提前攤還時，支付九成帳面餘額所需的期間，監理機關如認為不合適就應該採取適當的監理措施，例如提高與某特定交易或某類交易有關的轉換係數。

監理審查程序相關指導文件（由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出版）

1. 資本協定市場風險修正案（Part B—內部模型法）	1996.1，定稿
2. 有效銀行監理之基本原則	1997.9，定稿
3. 有效銀行監理原則實施方法	1999.10，定稿
4. 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指導原則	1994.7，定稿
5. 利率風險管理	1997.9，定稿
6. 電子銀行風險管理	1998.3，定稿
7. 內部控制架構	1998.9，定稿
8. 銀行與高財務槓桿機構往來之穩健實務	1999.1，定稿
9. 強化公司治理	1999.8，定稿
10. 流動性管理的健全實務	2000.2，定稿
11. 信用風險管理原則	2000.9，定稿
12. 外匯交易交割風險管理之監理指導原則	2000.9，定稿
13. 利率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	2001.1，徵求意見稿
14. 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原則	2001.5，徵求意見稿
15. 銀行內部稽核準則暨監理機關與稽核人員關係	2001.8，定稿
16. 銀行審慎評估客戶準則	2001.10，定稿
17. 監理機關與銀行外部稽核的關係	2002.1，定稿
18. 處理弱質銀行監理準則	2002.3，定稿
19. 跨國性電子銀行業務之管理與監督	2002.10，徵求意見稿
20. 作業風險管理與監督之健全實務	2003.2，定稿

註：上述文件可由 BIS 網站讀取（www.bis.org/bcbs/publ/index.htm）。